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春熹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轉570
電子信箱：chuns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89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教院函。2、商借教師作業原則。3、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1050089940_Attach002.pdf、1050089940_Attach000.pdf、1050089940_Attach001.doc)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5月11日教研課字第1051101131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該院需商借2位教師，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該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並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5年5月23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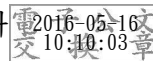
105/05/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